

國立臺東大學 77 周年校慶運動會競賽章程

壹、活動宗旨

運動與健康中心辦理國立臺東大學 77 周年校慶運動會，為增進校園內師生間感情、增進校內運動風氣與團隊精神，特辦理本運動會。

貳、主辦單位

國立臺東大學運動與健康中心

參、協辦單位

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、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、競技與運動科學學系

肆、活動日期與地點

一、日期：114/03/21(五) 08:00-16:00

二、地點：國立臺東大學校本部田徑場

伍、報名事項

一、參加對象：全體教職員工生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報名即日起至 114/2/21(五)17:00 為止。

四、活動聯絡人：運動與健康中心 許芷瑄行政助理 Tel: 089-318855#1907

※備註：114/3/17(一)12:30 於體育館 G105 教室辦理賽前領隊會議並發放秩序冊。

※初始報名名單 114/2/25(二)公告，可公告後來電修正至 113/2/27(四)，將在 114/3/3(一)公告最終版本名單，最終公告後不再進行修正。

※線上報名連結：請掃 QR code。



報名
請掃

陸、活動內容

一、競賽項目：【大隊接力】

1. 時間：08:30-12:00。

2. 競賽方式：

(1)以大隊接力競賽方式進行，採計時決賽制辦理。

(2)分組：分成教職員組、學生公開組(限 12 隊)、學生一般組(限 48 隊)。

(3)各隊人數：

教職員組人數：每隊 8 人 4 男 4 女，候補 2 人，每棒跑 100 公尺，比賽棒次由各隊安排。

學生組人數：每隊 16 人 12 男 4 女，候補 4 人，每棒跑 100 公尺，比賽棒次由各隊安排。

※備註 1：男生不足可由女生替代之。

※備註 2：教職員組可跨單位自由組隊方式；學生組以班為單位(每班限報一隊)。

3. 競賽獎勵：教職員組依報名隊數增設獎項；學生公開組取 6 名，一般組取 12 名給予禮卷。

4. 競賽規則：參考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之最新規則辦理。

5. 借將條例：如班級組隊時人數不足，可跨班、跨系但不跨院尋求隊員，唯該隊員不可跨隊參賽(每人限報一隊)。

6. 激勵條款：若有教師(限一位系上教師或導師)與學生一同參賽，在計算該隊總成績時，將給予減少 30 秒的福利(教師可依各隊人數狀況取代 1 男或 1 女)。

※學生公開組/一般組資格說明：若該隊有隊員一人以上為本校體育學系、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、競技與運動科學學系者則該隊屬於公開組；其餘皆為一般組。

二、競賽項目：【追趕跑跳夾】

1. 時間：13:30-14:30

2. 競賽方式：



示範
影片

(1)採計時方式完成比賽；7 人一組，其中 2 位甩繩，其餘 5 人自行決定順序排定 1 至 5 號，1-3 號於跳繩下準備開始，當哨音響起時，跳繩甩動，1-3 號原地起跳，4 號進入甩動的跳繩內，1 號選手即可出跳繩，並至一旁用筷子夾乒乓球至指定地點，完成後，排至 5 號後方等待，5 號等待 1 號完成之後才可進入跳繩內，5 號進入完畢，2 號選手才可出跳繩夾乒乓球，以此類推，直至 5 號選手夾完後乒乓球才停止計時；如中途有不慎卡繩，所有動作先行停止，原地重新起跳後才可進行其餘動作，無須重頭開始(跳繩中始終須保持 3 人在內，違規者秒數+5 秒)。

(2)分組：教職員組、學生組(限 36 隊)。

(3)各隊人數：每隊 7 人(至少 2 位女生，男生不足可由女生替代之)；學生組以班為單位(每班限報 3 隊，人員不可重複報名)。

(4)限時 5 分鐘完成，最終名次以計時為先，若時間相同則以夾完乒乓球顆數多者勝。

3. **借將條例**：如班級組隊時人數不足，可跨班、跨系但不跨院尋求隊員，唯該隊員不可跨隊參賽(每人限報一隊)。

4. **競賽獎勵**：教職員組依報名隊數增設獎項；學生組取 12 名給予禮卷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【快來我筐裡】

1. 時間：14:50-15:50



示範
影片

2. 競賽方式：

(1)採計時方式完成比賽；8 人一組，其中 1 人負責拿筐接隊員踢過來之拖鞋，其他隊員則須完成吹乒乓球至指定地點後才可踢拖鞋至筐中，踢中之後才換下位進行。

(2)分組：教職員組、學生組(限 36 隊)。

(3)各隊人數：每隊 8 人(至少 2 位女生，男生不足可由女生替代之)；學生組以班為單位(每班限報 3 隊，人員不可重複報名)。

(4)限時 5 分鐘完成，最終名次以計時為先，若時間相同則以接到拖鞋數多者勝。

3. **借將條例**：如班級組隊時人數不足，可跨班、跨系但不跨院尋求隊員，唯該隊員不可跨隊參賽(每人限報一隊)。

4. **競賽獎勵**：教職員組依報名隊數增設獎項；學生組取 12 名給予禮卷。

四、競賽項目：【精神總錦標】

1. 競賽方式：

(1)採班級計分制；班級若有報名大隊接力加 30 分，趣味競賽一項加 10 分，2 項趣味競賽共加 20 分，參加開幕典禮加 30 分(點名制，最少須參加大隊接力 20 位同學參與點名才計分)，以下項目(大隊接力、趣味競賽 2 項、開幕典禮)皆有參與並成功計分則額外多加 10 分，導師(或系上教師)有跟班級一同參加大隊接力或趣味競賽加 10 分，共 100 分。

(2)若分數相同，則以開幕點名人數多者勝(20 人以上，多 1 人多加 1 分)。

2. **競賽獎勵**：取前 3 名給予高額代金卷。

柒、注意事項

1. 得獎名單公告暨領獎方式說明：

(1)【大隊接力】成績若有異議，開放複查請申訴至當天 12:00 為止，13:00 將公告得獎名單於現場成績公布欄。

(2)【趣味競賽】得獎名單將於現場公告至成績公布欄。

(3)上述得獎者至司令台領取獎勵，若當天運動會結束前未領者，則於一周內於上班時間至運健中心辦公室領取，逾一周未領則獎項作廢。

2. 其他：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實際狀況修正。

隊職員須知

參加各項比賽的運動員應遵守大會競賽規程及比賽規定,並注意下列事項:

- 一、各項運動比賽時間在賽程表上明確說明,若大會臨時更改,一律以司儀口頭報告為準;選手則需隨時注意司儀宣佈之事項。各項檢錄時間,選手於規定時間到檢錄處聽候檢錄(請攜帶學生證),逾時不到者,以棄權論。
- 二、各單位確定最後「不出賽名單」應以大會規定之書面表格(棄權比賽申請表)於當天賽前提出申請,否則以無故棄權論(這次沒有總錦標)。
- 三、參加賽事各單位均須穿著大會號碼衣出賽。
- 四、競賽分組賽若有選手棄權,大會有權依參賽人數進行重新編組,按原編排時間舉行。
- 五、檢錄時由檢錄人員領導進場,非參賽選手不得進入場地,比賽完畢請選手立即退出,不得在場內逗留。
- 六、遇有特殊情況未經規定者,需受裁判員之指導,嚴重違反競賽規定者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- 七、各競賽的項目、人數、規則、方法請參照各競賽規程出賽。
- 八、請選手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出賽,且團體項目**不得穿著釘鞋**出賽,如不合規定者以棄權論。
- 九、檢錄完成後請勿隨意離開檢錄區及競賽場地。